

#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营地村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营地村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收范围

营地村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 0.1022 公顷，共涉及 1 个镇 2 个村民委员会 33 个村民小组，具体为小湾东镇新民村民委员会中一村民小组、中二村民小组、新合村民小组、新民村民小组、新山村民小组、赵家村民小组、上联合一社村民小组、上联合二社村民小组、下联合村民小组、观庙村民小组、南山村村民小组、自克么村民小组、自高利么村民小组、洼子田村民小组、介里尾村民小组、阿洪田村民小组；小湾东镇新龙村民委员会白沙井第一村民小组、白沙井第二村民小组、白沙井第三村民小组、白沙井第四村民小组、瓦郎左家上村村民小组、瓦郎左家下村村民小组、李家村村民小组、张家村村民小组、

自家村村民小组、毕家村村民小组、中六五村民小组、下六五组村民小组、上先进组村民小组、中先进组村民小组、下先进组村民小组、土底大村村民小组、马卡苴村民小组。具体位置、面积、范围详见《营地村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二、土地现状**

营地村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 0.10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22 公顷（园地 0.0914 公顷；林地 0.0069 公顷；草地 0.0039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详见《营地村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营地村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标准执行。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小湾东镇新民村民委员会、新龙村民

委员会，共涉及南涧县 1 个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Ⅲ区片），补偿标准为园地 41.1000 万元/公顷、林地 12.3300 万元/公顷，草地 12.3300 万元/公顷。

## （二）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大政发〔2022〕45 号）标准执行。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为经济林木（茶树），具体标准如下：

南涧彝族自治县经济林木补偿情况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经济林木	食用原料类	茶树	幼苗	元/株	5	种植密度不高于 1200 株/亩
				生长期	元/株	10	
				初产期	元/株	20	
				盛产期	元/株	50	

## 五、安置对象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户 16 户，涉及被征地农业人口 67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42 人。

## 六、安置方式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业人口 67 人。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的方式进行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活。

##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等相关规定，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按2万元/亩的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同时承诺在项目用地批准后，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